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東選一字第105315005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東縣海端鄉霧鹿村第20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，領取書表之時間、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、第32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第4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、第15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第4款、第23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期間：

(一)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。

(二)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二、申請登記地點：海端鄉公所候選人登記處。

三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：

(一)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。

(二)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。

(三)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1份。

(四)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（包含自行黏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）5張。

(五)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1份。

(六)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，正本驗後發還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

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，正本驗後發還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；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，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，正本驗後發還（但國內外學歷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，得予免附。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）。

(七)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1份。

(八)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1份。

(九)國民身分證（驗後當面發還）。

四、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自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起至11月2日止（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）。

(二)地點：與申請登記之地點同。

五、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：新台幣伍萬元整（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；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）。

六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，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
**主任委員黃健庭**